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詩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詩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案內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因屬商標法第98條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等語。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177號為緩起訴處分，經依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1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被告已於期限內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事項，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等情，有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真仿品比對報告各1份、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SAN-X鑑定報告書、日商小學

01 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
02 鑑定報告書、美商史塔巴克斯公司委任之理律法律事務所出
03 具之陳報鑑定結果與相關說明資料等在卷可佐，依商標法第
04 98條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均應宣告沒收，係屬專
05 科沒收之物。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莊琬婷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單位：件)
1	熊大商標棉被	54
2	熊大商標滑鼠墊	528
3	熊大商標沐浴乳瓶	10
4	熊大商標存錢筒	3
5	熊大商標吊飾	4
6	熊大商標公仔	76
7	熊大商標鑰匙圈	42
8	熊大商標手機架	42
9	熊大商標肥皂盒	4
10	CHOCO商標筆記本	5
11	莎莉商標保溫杯	2

12	莎莉商標鑰匙圈	19
13	莎莉商標筆記本	2
14	莎莉商標肥皂盒	1
15	莎莉商標滑鼠墊	13
16	可妮兔商標鑰匙圈	32
17	可妮兔商標吊飾	56
18	可妮兔商標滑鼠墊	21
19	饅頭人商標吊飾	21
20	雷納德商標公仔	4
21	雷納德商標滑鼠墊	6
22	HELLO KITTY商標保溫杯	7
23	HELLO KITTY商標吊飾	27
24	HELLO KITTY商標滑鼠墊	50
25	拉拉熊商標滑鼠墊	13
26	拉拉熊商標肥皂盒	4
27	角落生物商標地墊	8
28	角落生物商標吊飾	25
29	角落生物商標滑鼠墊	100
30	哆啦A夢商標鑰匙圈	15
31	星巴克商標滑鼠墊	2